

國立中興大學
對外服務-收支結算表
中華民國_____年度

校內編號：

對外服務名稱：

執行單位：

計畫主持人：

聯絡人/電話：

單位：元

摘要	金額	說明
收入：		
上年度累計結餘 (A)		前一年度總收入(E) (不含上期結轉數) 為_____元。
本年度稅後總收入 (B)		稅後總收入(B)=含稅價/1.05
本年度可支用金額 (C)=(A)+(B)		
支出：		
人事費		
業務費		
設備費		
出國差旅		
管理費		1.請依填表說明二試算是否符合管理費優惠標準。 2.符合優惠者，另依說明三計算。
本年度支出合計(D)		
本年度累計結餘=(C)-(D)		

填表說明：

一、支出科目得視需要自行增減列位填寫。

二、請依據「國立中興大學提昇對外服務收入經營绩效管理優惠辦法」試算本計畫收入成長比率是否符合管理費優惠標準：

收入成長比率計算公式： $(\text{本年度稅後總收入(B)} - \text{前一年度總收入(E)}) \div \text{前一年度總收入(E)}$ (採四捨五入法)

本計畫收入成長比率：

承上，請擇一勾選以下選項：

- 1.本年度收入未達1,000萬元，但收入成長比率 $\geq 10\%$ ，故符合管理費優惠標準。
 2.本年度收入1,000萬元以上，且收入成長比率 $\geq 3\%$ ，故符合管理費優惠標準。
 3.未達優惠標準，故本年度應提管理費金額=本年度總收入 $\times 17\%$ 。

三、符合管理費優惠標準者（即於說明二勾選選項1或2者），請參照前述辦法之「管理費優惠比率對照表」查詢管理費獎勵比率，並計算本年度應提列管理費金額。（採四捨五入法）

管理費計算公式= $\text{前一年度稅後總收入(E)} \times 17\%$ (採四捨五入法) + $[(\text{本年度稅後總收入(B)} - \text{前一年度稅後總收入(E)}) \times \text{管理費獎勵比率(採四捨五入法)}]$

註：**1. 為利後續計畫執行，本表未核定前，次年度支出可先於年度累計結餘額度內使用，惟結算後餘額不足時，主持人應另籌財源歸墊。**

2.請主計室先確認「管理費」以外之欄位金額。

3.本表奉核後送還計畫主持人，並請**自行影印影本留存**；正本請送主計室；另請E-MAIL影本1份至對外服務信箱：paymentslip@dragon.nchu.edu.tw，俾利提列管理費。

計畫主持人	單位主管	主計室	研發處計畫業務組	機關首長